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3]39号

## 关于发布 CNAS-R01:2023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推进审定与核查认可制度建设工作，健全和完善有关审定与核查认可规范文件体系，满足认可工作的需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修订了 CNAS-R01:2023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和 CNAS-R02:2023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两份认可规范文件。

两份认可规范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

上述文件可在 CNAS 网站（<https://www.cnas.org.cn/>）“认可规



范/通用认可规则”栏目下载。

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

- 附件: 1. CNAS-R01:2023《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2. CNAS-R01:2020 与 CNAS-R01:2023 《认可规范文件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3. CNAS-R02:2023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4. CNAS-R02:2018 与 CNAS-R02:2023 《认可规范文件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4月23日



---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4月23日印发

---

附件1



**CNAS-R01**

##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Rules for the Use of Accreditation Symbols and Claims of Accreditatio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1 目的与范围

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保证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与认可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和认可证书，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维护 CNAS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 CNAS 对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及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

注：本规则中合格评定机构指获得 CNAS 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未注明日期，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2.1 GB/T 27011《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 17011）

2.2 GB/T 27000《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等同采用 ISO/IEC 17000）

2.3 IAF ML 2《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通则》

2.4 ILAC-R7《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规则》

2.5 ILAC-P8《获准认可的实验室、检验机构使用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的补充要求和指南》

2.6 IAF 2015-14 号决议、IAF 2016-17 号决议、IAF 2017-19 号决议、IAF 2018-13 号决议

##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引用 GB/T 27000（等同采用 ISO/IEC 17000）和 GB/T 27011（等同采用 ISO/IEC 17011）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2 认可注册号：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3.3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具体式样见本文件附录 1 和附录 2。

**3.4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3.5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3.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具体式样见本文件附录 1 和附录 2。

**3.7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3.8 授权签字人：**经 CNAS 认可，有能力签发带认可标识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报告或证书和声明认可状态文件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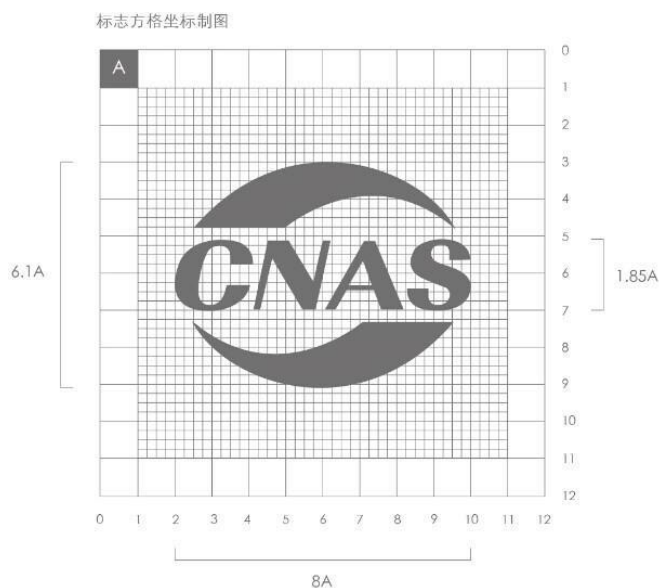
**3.9 CNAS 认可标识章：**将 CNAS 认可标识刻制在特定的材料上，供获准认可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在认可范围内出具的报告/证书上加盖的印章。

**3.10 校准标签：**校准实验室在被校准的器具上加贴的标明校准状态的标识。

## **4 CNAS 徽标和国际互认标志式样**

### **4.1 CNAS 徽标**

#### **4.1.1 CNAS 徽标式样**



#### 4.1.2 CNAS 徽标规格

CNAS 徽标的规格如图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 4.1.3 CNAS 徽标颜色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 100 M: 95 Y: 25 K: 0 （标准色）

C: 100 M: 56 Y: 0 K: 0 （标准色）

黑色：C: 0 M: 0 Y: 0 K: 100 （标准色）

#### 4.1.4 CNAS 徽标使用

CNAS 具有 CNAS 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NAS 徽标；CNAS 根据有关规定使用徽标。

### 4.2 国际互认标志

#### 4.2.1 IAF-MLA 标志

##### 4.2.1.1 IAF-MLA 标志式样





#### 4.2.1.2 IAF-MLA 标志颜色

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 100 M: 80 Y: 0 K: 0

C: 100 M: 56 Y: 0 K: 0

黑色：C: 0 M: 0 Y: 0 K: 100

#### 4.2.2 ILAC- MRA 标志

##### 4.2.2.1 ILAC-MRA 标志式样



##### 4.2.2.2 ILAC-MRA 标志的颜色

ILAC-MR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 100 M: 56 Y: 0 K: 0

黑色：C: 0 M: 0 Y: 0 K: 100

#### 4.2.3 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

4.2.3.1 IAF 和 ILAC 拥有 IAF-MLA 和 ILAC-MRA 标志的所有权。CNAS 是 IAF 和 ILAC 多边承认协议签署方，并与 IAF 和 ILAC 签署了使用 IAF-MLA 和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协议，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4.2.3.2 CNAS 拥有 IAF-MLA 和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权，并根据有关规定使用该标志。CNAS 通常以与 CNAS 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4.2.3.3 CNAS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 5 合格评定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

#### 5.1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通用要求

5.1.1 CNAS 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合格评定机构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其他机构不得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合格评定机构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权，

但不得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CNAS 对合格评定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注 1: 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不应使用认可标识。

注 2: 如果获准认可的校准实验室签发的校准证书被用于检测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建立测量溯源体系时, 应当在校准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5.1.2 合格评定机构应对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建立管理程序以保证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且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1.3 合格评定机构应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 不得将认可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

5.1.4 合格评定机构应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 CNAS 同意的名称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1.5 合格评定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应产生误导, 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结果负责, 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5.1.6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 合格评定机构未按时完成转换的, 不得继续使用认可标识,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5.1.7 合格评定机构应按照 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保证 CNAS 认可标识的完整性; CNAS 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且应清晰可辨; CNAS 秘书处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供其使用。

5.1.8 CNAS 秘书处通过在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下载区内或其他方式向合格评定机构提供 CNAS 认可标识。

5.1.9 合格评定机构可在报告或证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 (印章仅限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 等方式。

5.1.10 被暂停认可资格的合格评定机构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NAS 认可的宣传, 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1.11 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的合格评定机构应在 CNAS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 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



止任何关于获 CNAS 认可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5.1.12 认可资格到期后，合格评定机构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不得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5.1.13 合格评定机构应将认可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可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5.1.14 合格评定机构在认可范围内未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未声明认可状态的，应按照 CNAS 的规定从事合格评定活动。

5.1.15 当合格评定机构因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CNAS，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CN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CNAS 书面准许。

## 5.2 认证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5.2.1 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5.2.2 获得 CNAS 认可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5.2.3 对于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机构，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其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其客户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认证机构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机构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2.4 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的认证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5.2.5 如果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

声明的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认证机构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管理体系、产品、人员认证证书上。

5.2.6 认证机构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5.2.7 产品认证机构获准 CNAS 认可时，可允许获得其认证的组织按照以下要求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1) CNAS 认可标识应与产品认证机构的表明某种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标志按如下方式使用：



(2) 认证机构应与获得认证的组织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5.2.8 当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获得 CNAS 认可时，认证机构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2.9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 5.3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5.3.1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应将 CNAS 认可标识置于其签发的报告、证书首页上部适当的位置。

5.3.2 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应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

5.3.3 如果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报告或证书结果全部不在认可范围内或全部结果来自于外部供应商，则不得在其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3.4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包含部分非认可项目时，应清晰标明此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的结果/结论依据部分非认可项目时，应清晰标明结果/结论所依据的合格评定活动不在认可范围内。

5.3.5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部分结果来自于外部供应商时，应予以清晰标明。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从外部供应商的报告或证书中摘录信息应得到外部供应商的同意；如果外部供应商的项目未获 CNAS 认可，应标明此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

5.3.6 如果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报告或证书中包含 CNAS 与其他认可机构签署多边或双边互认协议的信息，相关内容应经 CNAS 书面准许。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不应在签发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其他签署多边承认协议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除非其获得其他签署多边承认协议认可机构认可或 CNAS 与其他认可机构间有特定双边协议规定。

5.3.7 对于多地点的实验室或检验机构，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未获认可地点的相关能力在认可范围内。

5.3.8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在非认可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包括外部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在相关的来往函件中含有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描述，出具的报告或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也不能提及、暗示或使相关方误认为获 CNAS 认可。

5.3.9 如果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同时也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或证书上只允许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而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5.3.10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样品或产品（或独立的产品部件）上，使相关方误认为产品已获认证。

5.3.11 实验室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若含对结果解释的内容，应作必要的文字说明，并明确所指的具体规范、标准，以避免客户产生歧义或误解。

5.3.12 实验室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包含意见或解释时，意见或解释应获得 CNAS 认可，且意见或解释所依据的检测、校准能力等也应获得 CNAS 认可。如果意见或解释不在 CNAS 认可范围之内，应在报告或证书上予以注明。实验室可将不在认可范围内的意见或解释另行签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

5.3.13 根据检测或校准结果，与规范或客户的规定限量做出的符合性判断，不属于本规则所规定的“意见和解释”。实验室签发的报告或证书中仅包含判定标准（无具体的检测或校准方法）时，不得在报告或证书上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3.14 同时获得检测和校准认可资格的实验室，应分别签发检测和校准的报告或证书，检测报告或证书应仅使用检测实验室 CNAS 认可标识，校准报告或证书应仅使用校准实验室 CNAS 认可标识。

5.3.15 校准实验室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校准报告或证书 (Calibration Report/ Certificate)，不得用于其他名称的报告或证书。

5.3.16 能力验证提供者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能力验证计划报告、测量审核报告，不得用于其他名称的报告或证书。

5.3.17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生产者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证书或宣传的媒介上，不得用于标签。

5.3.18 良好实验室规范 CNAS 认可标识或资格状态声明只能用于试验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不得用于其他名称的报告或证书。

5.3.19 实验室生物安全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得用于报告或证书，只能用于宣传的媒介上，如网页、简介。

5.3.20 实验动物机构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得用于报告或证书，只能用于宣传的媒介上，如网页、简介。

5.3.21 科研实验室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科研实验室出具的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文件或宣传的媒介上，如网页、简介。

5.3.22 检验机构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检验报告、证书或宣传的媒介上，如网页、简介，不得用于标签。

5.3.23 生物样本库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报告或宣传的媒介上，如网页、简介。

#### 5.4 CNAS 认可标识在校准标签上的使用要求

5.4.1 校准实验室应建立签发带CNAS 认可标识校准标签的管理程序。

5.4.2 校准实验室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签发的带CNAS 认可标识的校准标签可以加贴在被校准的仪器上，并且CNAS 认可标识应置于标签上部的适当位置。



### 5.4.3 带 CNAS 认可标识的校准标签通常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准认可的校准实验室的名称和注册号；
- (2) 仪器唯一性标识；
- (3) 本次校准日期；
- (4) 校准标签引用的校准证书。

## 5.5 审定与核查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

5.5.1 获得 CNAS 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5.5.2 审定与核查机构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5.5.3 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出具的审定与核查陈述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认可注册号。*

5.5.4 如果其客户希望陈述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为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可以予以采纳，但应记录客户的理由。同时审定与核查机构所出具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陈述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5.5 如果审定与核查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审定与核查机构可自行决定出具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审定与核查陈述。审定与核查机构应识别出审定与核查依据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标准，审定与核查机构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份审定与核查陈述。

5.5.6 获得 CNAS 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若设计了组合形式的审定与核查相关标志，其中组合了CNAS认可标识的，机构应确保相关方对组合标志的使用与理解不存在歧义。

## 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第 5 条款中有关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6.1 CNAS 允许合格评定机构在其与 IAF 和 ILAC 签署的多边互认协议领域内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CNAS 秘书处颁布多边互认协议领域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见本文件附录 1 和附录 2。

6.1.1 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6.1.2 实验室、检验机构获得 CNAS 认可批准后，可使用相关标识。

6.2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可凭 CNAS 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 CNAS 网站 (<http://www.cnas.org.cn>) 标识下载区内下载。

6.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陈述、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不应在名片中使用 ILAC-MRA/CNAS 标识。

6.4 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合格评定机构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6.5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名称和/或其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6.6 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6.7 产品认证机构与 CNAS 签订《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可将 IAF-MLA/CNAS 标识用于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在 IAF 批准相关的产品认证方案前，获准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即使与 CNAS 签订了《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也不得在其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IAF-MLA/CNAS 标识。

6.8 合格评定机构因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引起法律诉讼时 5.1.14 条款适用。

## 7 认可证书使用要求

7.1 合格评定机构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7.2 合格评定机构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 CNAS 提出变更申请，并换发认可证书；当认可范围发生变化时，CNAS 将增发或重新公布认可范围。

7.3 合格评定机构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及其认可范围，且应清晰可辨。

7.4 合格评定机构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

## 8 对于误用或滥用 CNAS 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处理

8.1 CNAS 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可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8.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可资格的合格评定机构，如果继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声明认可状态的，CNAS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格评定机构由于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可证书以及声明认可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CNAS 或者给 CNAS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CNAS 将撤销其认可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4 上述合格评定机构或个人应对 8.1 至 8.3 项中情形导致 CNAS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CNAS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CNAS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 附录 1 (规范性附录)

### 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

#### 1 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 1.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 1.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PRODUCT”代表产品、过程、服务认证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P代表产品、过程和服务。

##### 1.3 人员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PERSONNEL”代表人员认证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R代表人员。



#### 1.4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SPCA”代表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A代表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

#### 1.5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出具认证证书除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证机构认可标识：



## 2 认证机构IAF-MLA/CNAS联合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CNAS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立组成。

式样一：



式样二：



## 附录 2 (规范性附录)

### 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式样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

#### 1 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表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 1.1 检测实验室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L”代表实验室（LABORATORY）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2 校准实验室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L”代表实验室（LABORATORY）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3 医学检测实验室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T”代表医学检测实验室（MEDICAL TESTING）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4 检验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IB”代表检验机构（INSPECTION BODY）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5 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PT”代表能力验证提供者（PROFICIENCY TESTING）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6 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RM”代表标准物质生产者（REFERENCE MATERIAL）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7 良好实验室规范标识式样:



其中，“GLP”代表良好实验室规范（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8 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BL”代表实验室生物安全（BIOSAFETY）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9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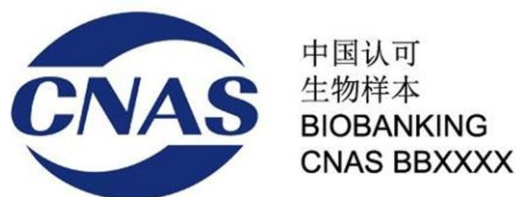
其中，“LA”代表实验动物机构（LABORATORY ANIMAL）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10 科研实验室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RL”代表科研实验室（RESEARCH LABORATORY）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1.11 生物样本库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BB”代表生物样本库（BIOBANKING）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 2 ILAC-MR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ILAC-MRA/CNAS联合标识由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CNAS 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列组成。

式样一：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XXXX

式样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XXXX

式样三：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医学检测  
MEDICAL TESTING  
CNAS MTXXXX

式样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验  
INSPECTION  
CNAS IBXXXX

式样五：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能力验证  
PROFICIENCY TESTING  
CNAS PTXXXX

式样六: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REFERENCE MATERIAL  
CNAS RMXXXX

## 附录 3 (规范性附录)

###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标识式样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

#### 1 审定与核查机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审定与核查机构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 1.1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EI为“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的简写，代表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专项认可制度，“VV”代表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XXX”为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

#### 2 审定与核查机构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审定与核查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列组成。

式样一：



## 附录 4 (规范性附录)

### 综合使用多个认可标识式样

获得多个认可资格的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如果需要综合使用认可标识（出具证书、报告除外），可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



中国认可  
CXXX-X  
VXXXX-XX  
LXXXX  
IBXXXX

## 认可规范文件（CNAS-R01:2020 与 CNAS-R01:2023）

###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R01:2020 (修订前)		CNAS-R01:2023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1.2	本规则中合格评定机构指获得 CNAS 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及相关机构、检验机构和其他评估/核查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	1.2	本规则中合格评定机构指获得 CNAS 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 <u>审定与核查机构</u> 、实验室、检验机构。	增加“审定与核查机构”
2	5.1.9	合格评定机构可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印章仅限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等方式。	5.1.9	合格评定机构可在报告或证书、 <u>陈述</u> 、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印章仅限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标识）等方式。	增加“陈述”
3	5.1.10	被暂停认可资格的合格评定机构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1.10	被暂停认可资格的合格评定机构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 <u>陈述</u> 、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增加“陈述”
4			5.5	<u>审定与核查机构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的特殊要求</u>	新增条款
5			5.5.1	<u>获得 CNAS 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在其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u>	新增条款
6			5.5.2	<u>审定与核查机构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u>	新增条款



				<u>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u>	
7			5.5.3	<p><u>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出具的审定与核查陈述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u></p> <p><u>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与认可注册号。</u></p>	新增条款
8			5.5.4	<p><u>如果其客户希望陈述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为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可以予以采纳，但应记录客户的理由。同时审定与核查机构所出具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的陈述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u></p>	新增条款
9			5.5.5	<p><u>如果审定与核查机构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审定与核查机构可自行决定出具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审定与核查陈述。审定与核查机构应识别出审定与核查依据标准的差异性，对于有差异性的标准，审定与核查机构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份审定与核查陈述。</u></p>	新增条款
10			5.5.6	<p><u>获得 CNAS 认可的审定与核查机构，若设计了组合形式的审定与核查相关标志，其中组合了 CNAS 认可标识的，机构应确保相关</u></p>	新增条款

				<u>方对组合标志的使用与理解不存在歧义。</u>	
11	6.1.1	认证机构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6.1.1	认证机构、 <u>审定与核查机构</u> 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增加“审定与核查机构”
12	6.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	6.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 <u>陈述</u> 、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	增加“陈述”
13	6.5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6.5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 <u>审定与核查机构</u> 名称和/或其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增加“审定与核查机构”
14	6.6	认证机构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6.6	认证机构、 <u>审定与核查机构</u> 不得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增加“审定与核查机构”
15	附录 1 1.5	审定核查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附录 1 1.5	<u>删除</u>	审定与核查机构标识列入附录 3
16	附录 1 1.6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出具认证证书除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可标识：	附录 1 1.5	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出具认证证书除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 <u>认证机构</u> 认可标识： （示例中， <u>删除审定与核查机构标识</u> ）	增加“认证机构”字样 审定与核查机构标识列入附录 3
17	附录 1 2	IAF-MLA/CNAS 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 IAF-MLA/CNAS 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附录 1 2	认证机构 IAF-MLA/CNAS <u>联合标识</u> 式样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 IAF-MLA/CNAS <u>联合标识</u> 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 <u>附加“国际互认”四字</u> ）并列组成。	增加“联合标识”和“附加国际互认四字”
18	附录 2 1.12	获得多个认可资格的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如果需要综合使用认可标识（出具证书、报告除外），可采用以下示	附录 2 1.12	<u>删除</u>	多个认可标识式样统合在附录 4

		例的式样			
19	附录 2 2	ILAC-MRA/CNAS 标识式样 ILAC-MRA/CNAS 标识由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附录 2 2	ILAC-MR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ILAC-MRA/CNAS 联合标识由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列组成。	增加“联合标识”和“附加国际互认四字”
20			附录 3	<u>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标识式样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u> <u>1 审定与核查机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u> <u>2 审定与核查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u>	新增附录
21			附录 4	<u>综合使用多个认可标识式样</u>	新增附录



**CNAS-R02**

##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Rules for Impartiality and Confidentiality**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确保认可工作的公正性，维护申请人和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信息保密权利，特制订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在认可工作中应遵循的公正性及保密方面的原则与要求，适用于 CNAS 在认可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适用引用的版本；未注明日期的，适用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

CNAS-J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

ISO/IEC17011 《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引用 GB/T27000、ISO17011 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合格评定机构：指从事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既指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也指已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3.2 申请人：正在寻求 CNAS 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3.3 获准认可合格评定机构：已获得 CNAS 认可资格的合格评定机构。

3.4 合格评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校准、检验、能力验证提供、标准物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认证、产品认证、过程认证、服务认证、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

3.5 评审员：CNAS 指派的，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对申请人或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实施评审的人员。

3.6 利益相关方：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机构的联盟及客户、行业机构、贸易联盟、方案所有者、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及包括顾客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



3.7 公正性风险：来源于 CNAS 所有权、治理结构、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外包、培训等。

3.8 咨询：参与合格评定机构以获得认可目的的任何活动。包括：为合格评定机构准备或编制手册或程序；参与合格评定机构的运行或管理；或就某个合格评定机构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运作程序的制订与实施和（或）能力的开发与运用提供特定的建议或培训。

## 4 公正性

4.1 CNAS 应公正地开展认可活动，并对认可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接受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对公正性造成的影响。

4.2 CNAS 在组织结构、方针政策制定、评审过程及认可决定、认可管理及相关活动等方面，充分体现和保证认可工作的公正性。

4.3 CNAS 向社会承诺 CNAS 在认可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中确保认可工作的公正性，向社会公开公正性政策和有关文件。

4.4 凡自愿提出申请，符合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CNAS 认可要求的合格评定机构，无论其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如何，均有权获得认可。CNAS 不以已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数量作为认可的限制条件。当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与 CNAS 存在利益冲突等公正性风险无法降低到可接受程度时，或经证实在认可活动中存在欺诈行为、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可要求时，则不予以认可。

4.5 决定 CNAS 方针、政策和参与认可文件制修订的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由与认可有关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支配地位。

4.6 CNAS 的认可决定和申诉裁定通过公正投票方式，由具备能力且未参与相关评审的人员作出。

4.7 CNAS 及其认可相关人员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包括认可对象所从事的合格评定服务和咨询等其他商业活动。CNAS 的活动不与咨询活动发生联系；CNAS 也不以任何方式推荐、暗示使用任何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

4.8 当 CNAS 需要以共同拥有所有权或合同安排的方式，与其他法律实体合作时，CNAS 将要求这些利益相关方的活动也不得损害认可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4.9 CNAS 不接受任何影响认可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4.10 CNAS 的认可相关人员,包括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申诉专门委员会和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等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评审员、技术专家等,在参与认可决定、从事评审或处理申、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4.11 CNAS 要求所有可能影响认可过程和结果的人员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认可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4.12 CNAS 制定持续识别、分析、评价、处理、监督认可引发的公正性风险的文件,定期识别对公正性的影响,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4.13 CNAS 定期识别和评估认可活动引发的各类风险包括公正性风险,对引发的风险责任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来自于 CNAS 内部、外部组织、机构或人员等引发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

4.14 如果与 CNAS 有关的机构提供咨询或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服务,则与 CNAS 有不同的最高管理者,有不同的人员实施认可决定过程,有明显不同的名称、徽标和标识,防止影响认可活动结果的有效机制。

4.15 组织或作为演讲者参与培训、宣贯、教育课程,前提是这些课程仅限于可公开获取的基本信息,不能为某个合格评定机构提供针对该机构活动的具体解决方案;在评审中提供增值服务,如在评审中识别明显的改进机会,但不能提供具体的解决建议;为新认可机构提供关于认可过程建立的建议;为方案所有者提供有关认可要求(包括相关合格评定标准的要求)的建议等活动不视为对公正性的风险。

## 5 保密

5.1 CNAS对在认可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人或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书面同意,CNAS均不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如计划公开发布信息时,应事先告知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应视为专有信息应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需要履行法定责任或信息是合格评定机构公开信息或认可机构与合格评定机构达成了一致的信息(如:对投诉做出的处理回复)除外。

## 5.2 CNAS 应保密的信息包括：

- a) 申请人申请认可的资料及文件；
- b) 评审或其他认可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 c) 申请人档案；
- d) CNAS 从其他合法渠道（如投诉，监管机构）获得的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的有关信息，且未经信息提供者同意，不将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或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e) 其它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

## 5.3 在下列情况下，CNAS 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合同约定授权发布，得到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书面同意或合同约定；
- b) 履行法定责任。

5.4 CNAS 从合格评定机构以外获得的其他信息（如投诉或监管机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应对信息来源保密，未经信息提供者同意，不能告之合格评定机构。

5.5 CNAS 所有与认可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所有委员会的委员、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评审员、技术专家以及其他参与认可活动的人员、申请人、合同方等均须对在认可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或产生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信息保密。

## 5.6 CNAS 公开信息包括：

a) CNAS 公布的关于获准认可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状态的信息，包括获准认可、拒绝认可、暂缓认可、暂停或撤销认可资格、扩大或缩小认可范围的事实及认可范围的详细情况（包括认可证书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如电子媒介）；

b) 申请人或获准认可合格评定机构已公开或应公开的信息；

c) CNAS 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公开信息。

d) CNAS 出版物、电子媒介或其他方式公开信息，包括授权的信息、权利和义务的说明、财务支持方式的基本信息、加入国际承认协议的信息以及除认可活动外开展其他活动的信息。

e) CNAS 认可过程的信息，包括认可方案、认可评审和认可过程、认可要求的引用文件、认可费用、合格评定机构权利和义务的说明、投诉和申诉的提出与处理程序、认可标识使用或其他认可声明的信息。

5.7 CNAS 应及时通知认可要求的任何变更。认可机构在决定变更的具体形式和生效日期之前，应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5.8 CNAS 在决定并公布认可要求变更后，应确认已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是否符合变更的要求。

## 认可规范文件（CNAS-R02:2018 与 CNAS-R02:2023）

###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R02:2018 (修订前)		CNAS-R02:2023 (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3.4	合格评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校准、检验、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认证、产品认证、过程认证、服务认证、能力验证提供、标准物质生产、确认与核查。	3.4	合格评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校准、检验、 <u>能力验证提供、标准物质生产</u> 、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认证、产品认证、过程认证、服务认证、 <u>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u> 。	增加“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并调整语序
2	4.5	决定 CNAS 方针、政策和参与认可文件制修订的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由与认可有关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支配地位。	4.5	决定 CNAS 方针、政策和参与认可文件制修订的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 <u>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u>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由与认可有关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支配地位	增加“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
3	4.10	CNAS 的认可相关人员，包括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申诉专门委员会和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等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评审员、技术专家等，在参与认可决定、从事评审或处理申、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	4.10	CNAS 的认可相关人员，包括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 <u>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u> 、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申诉专门委员会和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等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评审员、技术专家等，在参与认可决定、从事评审或处理申、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	增加“审定与核查机构专门委员会”



		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	--	---------------------------------	--	----------------	--